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的管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证畜禽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屠宰、畜产品加工、销售、运输等相关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人工饲养的猪、牛、羊、鸡、鸭、鹅。

本办法所称畜禽产品是指畜禽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畜禽屠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卫生、环保、工商、质监、住房城乡建设、民宗委、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畜禽屠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本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鼓励、扶持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鼓励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推广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第七条 鼓励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和畜禽产品经营者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成立专业化行业组织，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

第二章 屠宰厂（场）的设立

第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并远离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避开污染源，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第九条 设立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水源条件，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二）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屠宰设备、冷藏设施和运载工具；
- （三）有经考核合格的畜禽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和污染防治设施；

- （五）有病害畜禽、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生产垃圾收集、简易处理设施；
- （六）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七）符合《青海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要求；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山区乡镇，设立供应本地市场的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应当有屠宰间、屠宰设备、经考核合格的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并符合卫生防疫规定。

第十条 申请人设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设立申请 5 日内，根据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州、地、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州、地、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经征求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符合设置规划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报州、地、市人民政府备案；对不符合设置规划的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获得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向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保项目建设合法。

第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拟建时，由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保、卫生、工商、质监、建设等部门，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建设方案进行初评。

畜禽屠宰厂（场）建成后，由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保、卫生、工商、质监、建设等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在 2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征求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由州、地、市人民政府颁发畜禽屠宰许可证和畜禽屠宰标志牌；验收不合格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州（地、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的布局、数量、企业名称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持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卫生、农牧、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税务等相关手续，方可营业。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不得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改建、扩建或变更地址的，应符合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按申请设立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禽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预计超过三十日的,应当自歇业、停业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超过一百八十日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从事清真畜禽屠宰经营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符合《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少数民族食用清真食品的习俗。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屠宰畜禽必须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畜禽屠宰厂(场)内进行,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农村居民屠宰自己食用的畜禽;

(二)城镇居民屠宰自己食用的家禽。

第三章 检验检疫

第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进厂(场)检查登记制度。进厂(场)屠宰的畜禽,应当持有畜禽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等证明。

畜禽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畜禽屠宰的卫生检验及其监督,依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并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

肉品品质检验包括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检验内容包括:

(一)健康状况;

(二)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

(三)有害腺体;

(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五)有害物质;

(六)种公、母畜及晚阉畜;

(七)其他。

第十九条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并出具合格证明。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对病害畜禽和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根据《关于转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商贸字[2008]261号)文件执行。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对病害畜禽和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定期通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屠宰的畜禽来源、肉品品质检验及无害化处理情况、畜禽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二十一条 畜禽屠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对屠宰畜禽产生的废物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妥善处置。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 (一)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
- (三)屠宰病死畜禽；
- (四)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
- (五)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第二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和从事畜禽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对未能出厂（场）或者未能及时销售的畜禽产品，应当采取冷冻、冷藏或者其他保证质量的措施予以储存。

第二十四条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和宾馆、饭店、食堂，应当销售或者使用定点屠宰企业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

第二十五条 运输畜禽产品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并符合保证产品运输需要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专用运载工具应当有明显标志，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使用不同的运载工具运输。猪、牛、羊、驴胴体应当实行密闭、吊挂运输；其他畜禽产品应当实行密闭运输，并使用专用容器盛装；运输车辆、工具及容器在使用前后应当清洗并消毒。清真畜禽产品不得与非清真畜禽产品混装运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对畜禽产品定点屠宰相关证明进行审验复核，复核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畜禽产品进行抽样送检：

- （一）证、物不符的；
- （二）相关证明超过有效期限的；
- （三）相关证明及检测报告有转让、涂改和伪造嫌疑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检疫、检验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整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第二十九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电话为 12312。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月 日起施行。